附件一：

**赤峰市建设工程“玉龙杯”优质**

**结构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有关要求，全面提升我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管理，推进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促进建设工程在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质量不断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赤峰市建设工程“玉龙杯”优质结构奖（以下简称优质结构奖）是我市工程结构质量奖。也是申报赤峰市优质工程奖及推荐参加自治区级以上优质结构奖评选的必备条件，获奖工程的质量应达到我市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 优质结构奖的评选工作在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下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赤峰市建筑业协会评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优质结构奖申报项目受理、组织复查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优质结构奖评选依据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自治区、赤峰市有关规定。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优质结构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法定建设程序，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的规定，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规定的工程。

二、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未因工程质量原因受到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第三章 评选范围及规模**

**第六条** 优质结构奖评选范围及规模标准：

优质结构奖的评选对象为赤峰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在赤峰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建设工程：

一、住宅工程：包括公寓、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单体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群体住宅工程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

二、公共与工业建设工程：单位工程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群体工程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

混凝土结构、木结构、钢结构、装配式、砌体结构及其它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的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均可申报。

旗县地区工程质量优良、社会效益明显、群众口碑良好的住宅工程和公共建筑工程的规模标准可适当下调，但调幅不超过30%。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由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或主承建单位申报。申报优质结构奖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赤峰市建设工程“玉龙杯”优质结构奖申请表》；

2、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直发包备案表）；

3、承诺书；

4、事故情况证明；

5、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创优方案；

6、基础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表及主体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表；

7、反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质量的彩色照片8-10张。

**第八条** 申报材料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赤峰市建设工程“玉龙杯”优质结构奖申请表》签署意见各栏必须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签署明确推荐意见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二、申报材料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公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识。

三、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有变更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第五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九条** 优质结构奖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申报：申报单位在主体验收合格后（钢结构工程需在涂刷防火涂料前）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项目推荐：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依照本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推荐，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在《赤峰市建设工程“玉龙杯”优质结构奖申请表》中签署具体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现场复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工程复查小组进行现场复查，复查小组成员从赤峰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抽取。复查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守纪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现场复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公布获奖名单

1、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2、工程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

3、现场复查工程的观感质量，并对工程实体结构进行实测实量。

五、综合评审：复查得分85分为基本推评分，85分以上的工程有资格参加评审委员会评审。

根据复查组复查结果每年召开至少一次评审会，通过评议，确定优质结构奖获奖名单。

六、公示、公告： 优质结构奖的评选结果在“赤峰市建筑业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对公示意见不清楚或不理解的，可向赤峰市建筑业协会咨询。在公示期间，企业和个人如对公示意见持有异议，均可向赤峰市建筑业协会反映，赤峰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复查、处理。单位反应情况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个人反应情况需签署真实姓名并留存联系电话。公示无异议后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发文公告表彰。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存在加固补强或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设计核算后满足要求进行验收的。

二、建筑物沉降超过有关规范及标准的允许偏差限值。

三、工程结构实体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相关指标不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要求。

四、申报工程已进入到装饰装修阶段，结构主体已全部或部分隐蔽（含地下室）。

五、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

六、使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的工程，使用虚假检测报告。

七、在评价过程中因结构施工质量问题发生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工程。

八、无施工许可证的工程。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一条**　获得优质结构奖的工程，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颁发给获奖证书，在全市范围内公布表彰。

**第十二条**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及个人参加工程投标时对其获得的荣誉可列入综合业绩。

**第十三条**  赤峰市建筑业协会将在优质结构奖中择优推荐参加自治区级以上优质结构奖的评选。

**第十四条** 获得优质结构奖称号的工程，发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经核实，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3月22日颁发的《赤峰市建设工程“玉龙杯”优质结构奖评选办法》（赤建协〔2023〕2号）同时废止。